

法制晚报

回眸

古法

我们的阅读常常是功利性，而不是愉悦性的，学习主要是为了学到什么，然后得到什么。如果这么划分，这本书应该是愉悦为主的，如果它引起你对历史、对法律、对规则变化的兴趣，它能让你在心中说一句：哦，原来变化是永远的不变，不用迷信任何的权威。那么这本书就有了出版的价值。

法制晚报社

《古法回眸》编委会◎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古法回眸

法制晚报社

《古法回眸》编委会◎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法回眸 / 《古法回眸》编委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8907 - 9

I. 古… II. 古… III. 法律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D929.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33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古法回眸

《古法回眸》编委会 编著

责任编辑 高山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6

字数 141 千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07 - 9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语

我不清楚，将来有多少人能从这茫茫书海中注意到这么一本。

如果您恰好从书架中抽出这一本，又恰好翻到这一页，那岂不是很幸运的一种相遇。

写这样一个序言，只是为了告诉读者：社会在不疾不徐的向前发展，法律制度也在变迁，有一些基本的“道”不变，一些“规则”则会改变。杀人偿命，可谓古今一理；曾经的亲亲相隐，现在却可能变成窝藏罪；我们对于古代法律与伦理的悖论常常感到困惑，这种困惑在今天也依然存在……

不论如何，法律规则只是整个社会规则的一个部分，之所以为人重视是因为它是这个社会秩序的最后保障。来自西方的法律至上的信念虽然有超越现实的理想成分，但却包含了人们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秩序、安全的不懈追求，这种追求，不同的民族会通过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律理念来表达。

以中国历史上存在的某个罪名或者某项法律制度来回顾朝代更迭，回顾统治者的态度，回顾规则的变迁，更是别有一番风味在心头。

本书偏重于轻松阅读，它属于《法制晚报》的集体项目，是发表在其“古案今判”栏目的一系列文章的集合，主要作者包括唐育萍、李巍涛、王琛等，编辑有赵友平，对于他们付出的劳动，特此致谢。这本书还是两家传媒的合作项目，作为纸媒的《法制晚报》和作为书媒的法律出版社，两强联合，从2007年开始战略合作（这是一个被滥用的概念），最初出版的《人生·法律300问》反响良好，初版三次印刷已经过万册。

我们的阅读常常是功利性，而不是愉悦性的，学习主要是为了学到什么，然后得到什么。如果这么划分，这本书应该是愉悦为主的，如果它引起你对历史、对法律，对规则变化的兴趣，它能让你在心中说一句：哦，原来变化是永远的不变，不用迷信任何的权威。那么这本书就有了出版的价值。

· 目录 ·

刑事法律制度

(危害公共安全)

纵火罪 / 003

(破坏经济秩序)

伪造货币罪 / 010

偷税罪 / 018

(侵犯人身权利)

杀人罪 / 025

故意伤害罪 / 033

强奸罪 / 039

绑架罪 / 044

拐卖人口罪 / 051

诬告罪 / 059

(侵犯财产)

抢劫罪 / 066

盗窃罪 / 074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赌博罪 / 082

窝藏罪 / 090

伪证罪 / 097

(贪污贿赂)

贪污受贿罪 / 103

(渎职)

徇私枉法罪 / 111

(其他刑事法律制度)

民事法律制度

结婚 / 119

离婚 / 126

继承制度 / 134

收养制度 / 143

典当 / 150

合同 / 158

其 他

古代的环境保护 / 173

古代律师制度 / 181

刑事
法律
制度



2006年6月,北京突然被一股刺鼻气味的烟雾所笼罩。后来发现是河北地区大面积燃烧麦秸产生的烟雾被风吹到了北京上空,造成了严重的空气污染。观今怀古,令人浮想联翩:这事如果发生在唐朝,则烧田的老兄要大大不妙矣——唐朝这个朝代的法律规定在当时世界上实属先进,烧田野这种农业活动也要依法进行、依时进行。六月(农历五月左右)恰好不在法律规定的烧田时段之内,在一年当中的这个时候烧田野,莫说引发燎原之势,哪怕只是星星之火,烧田的老兄也得做好心理准备,等着被带进官府,五十下板子伺候。

当然,中国古代法律对与火有关的犯罪的规定并不仅限于“非时烧田野”,而是有着比较完备的规范。故意引起火灾的是放火罪,而过失引起的则是失火罪。从秦朝起我国就对这两罪有了规定。

一般的放火罪或失火罪都至少要有火灾后果方能构成犯罪,相比起来秦律的规定要严格得多。秦朝法律中有禁止在官府仓库内以及仓库附近燃火的规定。在这里,法律关注的不是是否造成火灾,而是只要有在上述地点燃火的行为,就构成犯罪。这是因为官府的仓库保存着国家的重要财产,关系重大,官府仓库一旦陷于火灾,国家的损失将会十分严重。

相对于有心点火的纵火罪来说,失火罪大多是无心之过,造成恶果的人大多不是抱着什么坏心眼刻意去做,所以处罚也较轻。但从汉朝开始,对在一些特殊地点(比如官房、仓库、王宫、庙社等)造成失火的行



为,也要从重处罚。因为如果这些地点失火,不但危害公共安全,还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威胁皇帝安全,或者亵渎了神灵。

《汉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情:汉代有一个官职叫做“太常”,是九卿之一,官位也算不小,管理皇家的庙,负责为皇室祭祀祖先。如果为皇帝祖先供奉的祭品不新鲜、肉不够肥、酒发酸、没有维护好太庙建筑状况或者弄丢太庙财产等等,都要追究太常的责任。有位太常名叫江德,此人不仅官拜太常,而且因为当年勇于协助官府抓捕造反分子,被授予轘阳侯的爵位,官大且有功,按说前途一片光明。然而不幸的事发生了,元凤五年的夏天,太庙正殿着了火。对于敬鬼事神的古人来说,祖宗庙着火可了不得——这一灾难的发生,毫无疑问将会搅得先灵不得安宁,这可是大大不妙。皇帝群臣都换上了素服,算是诚惶诚恐向上天检讨自己,然后立刻派人抢修,不到一个月就修好了(看来受灾不是很严重)。大功告成之后,大家都换下素服松了口气,接下来开始算账——太常和他的下属们难逃其咎,自江德先生至他手下的庙令、庙丞、郎吏,全部被扣上大不敬的帽子遭到弹劾。幸好遇到六月天下大赦,江德先生才没有落得十分凄惨,只被免为庶人。至于失火的原因,《汉书》语焉不详,但《册府元龟》做了进一步记载:“江德为太常,昭帝元凤中,坐庙廊夜饮失火,免”——原来是由晚上喝酒导致失火。首先地点不对,其次行为不端,江德先生被罢免实在是劫难逃。

到了西晋,《晋律》中增添了《水火篇》,后来南北朝时期,南朝《梁律》、《陈律》,北周《大律》都有水火一篇,大约是专门对有关犯罪进行规定,可惜迄今未能发现相关材料,对其中的具体内容无法考证。

唐朝总结了前朝的经验,对放火罪和失火罪做了比较详细系统的规定。

在唐律中,失火罪一共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是在自己家中不小心

失火。

第二种就是“非时烧田野”。唐朝对烧田的时日进行了规定,每年农历的二月一日以后、十月三十日以前不准乱烧。由于中国幅员辽阔,法律中的统一规定很难照顾到各地的特殊情况,因此烧田的时节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灵活安排。凡在法律规定的时日之外烧田的,就构成犯罪,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因为这种做法容易引起火灾,殃及尚未收割的庄稼,影响当年的农业收成。

遇上两种情形,放火者会被处以笞刑五十——打五十下板子。如果火势蔓延到别人家的房屋和财产,更是会加重处罚。一般会杖八十——板子换大棍,八十下。如果烧毁他人房舍财物的价值达到二十匹(唐朝财务的计量单位)以上者,杖九十,十匹加一等,满五十匹者,要服徒刑一年半。

第三种是在道路上烧火没有熄灭而导致火灾。如果没造成什么后果,就可以免于追究;但如果造成别人家房屋和财产损失的,就会有相应的处罚。第三种情况由于没有直接的责任,处罚比前两种轻。如果火势蔓延,烧了别人的房屋财产,一般情况下,各杖七十。房屋和财产的损失在二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十匹加一等,满五十匹者,徒刑一年。

唐律中,还规定了三种特殊的失火罪,它们的特殊之处在于失火的地点。第一种是“山陵兆域内失火”。“山陵兆域”是指帝王安葬之处,如果失火会危及帝王灵柩的安全,所以法律用专门的条款规定,以表明山陵兆域内失火的特殊性。在山陵兆域内失火或是在其范围外失火但是火势蔓延到了山陵兆域之内,都要依法处理。第二种是规定了“库仓燃火”的刑罚。在唐律中,凡是官仓官库都是不可以燃火的。如果有人燃火,不管是否造成火灾,都会以“库仓燃火”罪处罚。法律条文规定得如此严格,是为了杜绝有人在仓库中燃火,以保证国家财产的安全。第



三种特殊罪名是“官廨仓库失火”，是指由于人的不小心在官府廨院、仓库及宫廷、太庙、太社引起的火灾。失火地点十分特殊，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同时，也会破坏国家财产以及侵犯到皇权，所以法律有专门的法条用于规定。

至于放火罪，由于主观恶性较大，对社会的公共安全危害也就更大，因此在处罚上必然会比失火罪重得多：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会判以徒刑；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则按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不同程度判以不同的刑罚。

与现代刑法不同，唐律将火灾防救作为人们的法定义务。今天救火算是见义勇为的义举，但在唐朝，凡是发现火灾的，都有义务告知他人并且一同救火；得到告知的人，除了守卫宫殿、保管仓库和掌管囚犯的人负有特殊责任，必须坚守岗位外，其他人必须前往受灾地点，共同救火。如果对火灾坐视不理，或者守卫人员擅离职守救火，都将构成“见火起不告救”罪——翻译成白话，这个叫做“发现起火而不奔走相告、大声呼救罪”。

唐朝设此罪名是为了使全社会上下一起协作起来，共同保护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而对守卫人员的例外规定则是因为这些人员身负重责，一旦离岗失职，后果可能比火灾损失更严重。

在没有现代消防系统的唐朝，这样的规定也许在促使人们更加积极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样就可以形成一个社会的共同安全防御系统，但对于不履行救火法定义务的人，真要将相关处罚落到实处，还是有不少困难的。

另外，唐律中还对火灾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进行了规定：凡放火罪所引起的财产损失，强制放火者赔偿受害方损失（没有提到详细的赔偿数目）；而失火罪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由于失火者没有造成财产损失的动

机,因此不用赔偿。这也说明了唐律重视对犯罪动机的考量。

此后宋、元、明、清各朝的规定与唐朝的规定也是大同小异,不过在处罚力度上略有增减。

在许多人耳熟能详的《水浒传》中,火灾场面可以说多不胜数。最为壮观的莫过于第九回“林教头风雪山神庙,陆虞候火烧草料场”。在这回中讲的是林冲被奸人所害,最后被逼无奈上梁山的故事。大家可能更多的是感叹林冲的可怜与奸人的可恨,极少有人从法律的角度去思考这一问题。放火烧草料场的陆虞候按照宋朝的法律构成什么罪呢?应该给予怎样的刑罚?而林冲作为草料场的看管者杀死奸人后,没有在草料场救火而是径直离去,按照宋朝的法律又会构成什么罪呢?按照宋朝《宋刑统》的规定:放火烧官府的房屋财产者,不管房屋的大小或是财物的多少,一律服三年徒刑。如果损失财产在五匹以上十匹以下者,要流放两千里。在十匹以上者,会被判处绞刑。如果造成人员伤亡,以故意伤害论。如果是为杀人而放火,会服以斩刑。一座草料场的价值,怎么也不止十匹。这样的话,即使林冲不将陆虞候杀死,他也必死无疑了。而林冲见草场起火,没有救助。根据《宋刑统》的规定,会服以一年的徒刑。

元代除了对失火、放火罪做出规定之外,对百姓的日常防火也做出明确规定。《元史·刑法志》中记载了元代对于防火的规定:“诸城郭人民,邻甲相保,门置水瓮,积水常盈,家设火具,每物须备,大风时作,则传呼以徇于路。有司不时点视,凡救火之具不备者,罪之”——可见在元代,家家户户都要准备好消防工具,一到大风天气,就要有应对火灾的准备。还有专门人员负责检点每家每户的消防器材,谁家没准备好,就要受处罚。

明朝的法律对火灾中的损害赔偿问题有了新的发展。即对官房和



官仓故意纵火所造成的财产损失,首先以放火者的财产进行赔偿以弥补损失,如果放火者的财产不足以完全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责令看守官房、官仓的看门人来进行赔偿。

清朝的法律也沿用了这一规定。这条规定看似是对国家财产的特殊保护,不过看守人有看守义务,他所看守的官房、官仓遭人纵火,看守人自然构成失职,责令其赔偿也是有合理之处的。

我国现行刑法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对放火罪和失火罪进行了规定。根据犯罪情节轻重、主观恶意大小和犯罪结果危害性大小,刑罚最轻的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重可至死刑。

放火罪和失火罪经过几千年的沿革,跟今天法律相比已有很多不同之处,“非时烧田野”罪在现代社会已经不由刑法调整,人们也不会因此而受到刑法的处罚。由于烧田野的行为更多的是对环境的危害,所以在环境法中有相关的规定。对于今年夏天河北农民烧农田的行为,古代法律更多地关注非时烧田野所存在的火灾隐患,而今天的法律则更多地关注烧田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

另外,与国家财产安全有关的三种特殊失火罪(即指在皇陵、官府仓库和官府等相关地方失火)则由于现代法律对公私财产的平等保护而被历史所抛弃,是否将火灾防救作为法定义务也许可以引起人们的一番争论……

文/曾媛媛 陈怡星

伪造货币罪



近日惊见一条新闻：重庆出现一种百元假钞，连验钞机也难以一次验出真假，它的印刷图案不仅具有凹凸感，连左下角的“100”图样也会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因为这个会变色的“100”是从真钞上移花接木，嫁接而来！

我们都知道造假币这种活动在今天是违法的，它触犯了我国刑法规定的伪造货币罪。那么在古代有没有造假币的人？他们是否构成犯罪、要接受什么样的惩罚呢？

在距今太遥远的古代，是否有人想到伪造货币，尚未可知。当时“商业”行为应该极其罕见，偶尔有些交易，据说是用贝壳之类的东西充当等价物——对于俯拾可得的贝壳，似乎用不着造假，下点工夫去捡，大概不难找到。但是从出土文物来看，有些贝壳上已经采用了鑲金工艺。这是一种防造假措施，还是单纯的装饰功能？我们缺乏相辅相成的材料去考证。假设它果然是一种华丽的防伪标志，那么足可证明：在那时，我们老祖宗中的某些人就开始使用没有经过官方认证的贝壳了。

秦代有了关于盗铸钱币罪的确切记载。那时钱币是金属制品，需要铸造，所以私自铸钱币就相当于我们今天的伪造货币罪。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天，秦国某地，甲、乙二人将丙、丁扭送到官府，还拿着一百一十个新钱和两个铸造钱币用的模子。甲、乙控告说，丙私自铸造了这些钱币，丁是他助手，新钱和模子都是在他们家里搜查到的罪证。记载到这里戛然而止，秦简上只保留了这起有史可考